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	涨跌幅
国农科技股价（元/股）	21.67	17.45	24.18%
申万生物制品 II（指数代码：801152.SWI）收盘值	7,944.81	6,860.61	15.80%
深证成指（399001.SZ）	9,701.70	9,134.58	6.2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	-	17.9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幅	-	-	8.38%

由上表可见，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